

附件1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政府综合楼物业管理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综合楼物业管理费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囊谦康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82.32万元，资产总额为298.8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囊谦康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7日